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財務報表核閱報告)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損 益 表	第 6	頁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第 不適用	頁
七、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5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5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31	頁
(六)質(抵)押資產	第 34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第 35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第 36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41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1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5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0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第 不適用	頁
(十三)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第 不適用	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第 不適用	頁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JIANG SHENG & CO., CPAs.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jsg.com.tw/>

13F. No.108, Sec.5, Nan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7622258 FAX : 8862-27622267

E-mail : jsg.cpa8@msa.hinet.net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 5,211,296 仟元及新台幣 3,852,819 仟元，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392,582 仟元及新台幣 183,074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三十五「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三)、附註二、(二十)及附註三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而非盈餘分配，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前述兩項之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淨）增加 41,293 仟元及每股盈餘（淨）增加 0.10 元。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會計師：

陳秀莉



陳 秀 莉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54539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三十二	\$ 841,499	7.13	\$ 1,078,227	9.4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二及三十三	331,700	2.81	1,026,627	9.0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三十二及三十三	64,318	0.54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二十八及三十二	354,395	3.00	371,515	3.2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二十八及三十二	470,404	3.98	383,889	3.3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三十二	15,609	0.13	11,153	0.10
120X	存貨	二及七	1,127,495	9.55	1,147,985	10.08
1261	預付貸款		6,564	0.06	28,903	0.2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四	528	-	82,244	0.7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九	8,774	0.07	10,967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21,286	27.27	4,141,510	36.35
	基金及投資	二、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49,384	46.98	4,198,142	36.85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84	0.44	25,147	0.2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2.49	301,253	2.64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54	300,310	2.64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96,526	52.45	4,824,852	42.35
	固定資產	二、十一、二十八及二十九				
1501	土 地		937,225	7.94	937,659	8.24
1521	建 築 物		877,647	7.43	873,398	7.67
1531	機器設備		502,176	4.25	507,102	4.45
1544	電訊設備		8,594	0.07	8,898	0.08
1551	運輸設備		9,785	0.08	9,375	0.08
1561	生財設備		186,998	1.58	192,021	1.68
1572	工 具		25,259	0.21	22,314	0.20
1681	研究設備		67,238	0.57	67,030	0.58
1681	雜項設備		32,593	0.28	32,593	0.29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40	47,228	0.4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94,743	22.81	2,697,618	23.68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7,301)	(11.07)	(1,283,881)	(11.27)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243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87,685	11.74	1,413,737	12.41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二	-	-	52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八	92,461	0.78	103,827	0.90
1780	技術報酬金	二及三十	-	-	42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2,461	0.78	104,299	0.9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二及二十九	752,662	6.37	771,556	6.78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及三十二	63,802	0.54	64,604	0.57
189903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及三十二	(3,400)	(0.03)	(4,200)	(0.04)
1830	遞延費用	二	729	0.01	1,040	0.01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四	95,892	0.81	68,264	0.60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6,901	0.06	8,214	0.0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6,586	7.76	909,478	7.99
	資 產 總 計		\$ 11,814,544	100.00	\$ 11,393,876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香莉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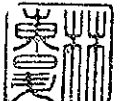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二十九及三十二	\$ 200,000	1.69	-	-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二	24,827	0.21	\$ 20,244	0.18	
2140	應付帳款	二、二十八及三十二	262,750	2.23	356,453	3.1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四及三十二	146,078	1.24	10,284	0.09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及三十二	237,711	2.01	240,160	2.12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五及三十二	39,126	0.33	17,210	0.15	
2260	預收款項	十六及二十八	1,200,916	10.17	1,157,420	10.1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二	82,200	0.70	82,200	0.7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	2,571	0.02	2,421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96,179	18.60	1,886,392	16.5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七、二十九及三十二	240,250	2.03	322,450	2.83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二	232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240,482	2.03	322,450	2.8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一及三十二	2,702	0.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0.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八及三十二	650,183	5.50	572,412	5.02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八及三十二	8,024	0.07	8,033	0.0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0.00	-	0.0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	2,779	0.02	42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60,986	5.59	580,868	5.09	
2XXX	負債總計		3,100,349	26.24	2,792,412	24.51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十九	4,108,200	34.77	4,108,200	36.06	
	(每股面額10元, 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 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5,935	0.22	25,509	0.2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58	186,323	1.64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4,683	0.04	10,919	0.10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2,892	0.02	1,327	0.0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19,833	1.86	224,078	1.97	
	保留盈餘	二十一及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77,805	13.35	1,495,319	13.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97,397	0.8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670,838	22.61	2,617,614	22.97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48,643	35.96	4,210,330	36.9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	415,043	3.52	256,002	2.25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八	(192,244)	(1.63)	(176,248)	(1.55)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三及三十二	(58,946)	(0.50)	5,436	0.0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	217	-	21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64,070	1.39	85,407	0.75	
3510	庫藏股票	二十二	(26,551)	(0.22)	(26,551)	(0.2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714,195	73.76	8,601,464	75.49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三十	\$ 11,814,544	100.00	\$ 11,393,876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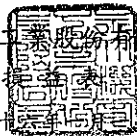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二十五及二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 1,479,150			\$ 1,353,885			
4190	減：銷貨折讓	(751)			(456)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478,399			1,353,429			
4610	保養收入	1,127,844			1,077,928			
4640	按裝收入	486,811			323,471			
4310	租金收入	27,372	\$ 3,120,426	100.00	27,588	\$ 2,782,41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二十六、二十七及二十八						
5110	銷貨成本	(1,181,590)			(1,116,710)			
5610	保養成本	(575,243)			(560,629)			
5640	按裝成本	(463,712)			(301,467)			
5310	租金成本	(11,840)	(2,232,385)	(71.54)	(12,127)	(1,990,933)	(71.55)	
5910	營業毛利		888,041	28.46		791,483	28.45	
59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294)	(0.27)		(276)	(0.01)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85	0.18		3,907	0.14	
591X	營業淨毛利		885,332	28.37		795,114	28.58	
6000	營業費用	三、二十七及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4,700)			(42,5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1,737)			(288,375)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83,078)	(429,515)	(13.76)	(82,209)	(413,094)	(14.85)	
6900	營業淨利		455,817	14.61		382,020	13.7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2,409		9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二及十	379,261		192,585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十	33,120		96,75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444		86			
7150	存貨盤盈	二	60		104			
7160	兌換盈餘淨額	二	1,720		2,027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三十一	800		17,8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		105,561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八	16,541	434,355	13.92	12,995	428,818	15.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52)		(8,7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		(39)			
7560	處分投資損失	二	-		(112)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二及七	(1,028)		(7,219)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197,856)		-			
7880	其他損失		(134)	(207,770)	(6.66)	(654)	(16,735)	(0.6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82,402	21.87		794,103	28.5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二十四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56,928)		(10,580)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3)	(157,841)	(5.06)	17,206	6,626	0.24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524,561	16.81		\$ 800,729	28.78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28			\$ 1.96		
9950	本期淨利		\$ 1.28			\$ 1.96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526,691	\$ 802,433
每股盈餘	\$ 1.28	\$ 1.9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24,561	\$ 800,729
	調整項目：		
	淨未(已)實現銷貨毛利及未(已)實現出售資產利益	2,709	(3,632)
	折舊費用	49,482	53,167
	各項攤銷	610	3,989
	遞延所得稅	913	(17,20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7,856	(105,561)
	減損迴轉利益	(800)	(17,800)
	存貨呆滯損失	1,028	7,21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損失	-	92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191,639)	(172,647)
	收回國外被投資公司股款之已實現兌換利益	-	(2,378)
	被投資公司清算認列投資損失	-	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44)	(86)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129	1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694)	(40,218)
	應收帳款淨額	(89,824)	46,5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14)	(10,571)
	存貨	32,672	(261,645)
	預付貨款	6,189	(25,082)
	其他流動資產	8,479	8,362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440	(2,499)
	應付票據	3,421	(181,553)
	應付帳款	(66,615)	67,158
	應付所得稅	129,153	(40,759)
	應付費用	113,921	141,23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7,269)	(5,326)
	預收款項	84,783	183,836
	其他流動負債	2,058	1,907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82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287	5,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3,672	433,07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48)	(405,236)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408,302	579,8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45,647)	(133,93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收收回股款	2,045	25,061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4,668
	被投資公司清算分配	-	9,981
	增購固定資產價款	(18,181)	(3,7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6	366
	增購預付設備款	(243)	-
	增購遞延費用價款	(55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80	9,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50,666)	96,458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0	(4,162)
	長期借款(減少)	(61,650)	(61,6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	(105)
	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	(446,646)	(352,1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031)	(418,0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5,025)	111,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6,524	966,7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499	\$ 1,078,22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8,756	\$ 8,76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688	\$ 51,33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82,200	\$ 82,200
	宣告之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尚未支付	\$ 27,007	\$ 2,3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及選理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季菊會計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本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僱用員工人數均為1,12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技術報酬金、特許權攤銷、退休金、所得稅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三)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

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

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四)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六) 存 貨

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續後評價，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比較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時，市價之決定，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對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研究設備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度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九)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中技術報酬金，按技術合作契約約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特許權則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分攤。倘無形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無形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

無形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十一)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年平均攤提。

(十二)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決定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定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五) 分期收款銷貨

本公司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十六)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十七) 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 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

(2)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

(3)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4)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與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配案不同，則將其差異調整原估列年度之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09600500940 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而非盈餘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減少 14,574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純益增加 55,867 仟元及每股盈餘增加 0.14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5,256,984	\$ 5,344,77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66,968,197	164,046,710
活期存款	498,022,990	843,835,372
定期存款	171,250,881	65,000,000
合計	<u>\$ 841,499,052</u>	<u>\$ 1,078,226,85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320,769,977	\$ 795,875,892
股票投資	10,929,811	230,750,957
合計	<u>\$ 331,699,788</u>	<u>\$ 1,026,626,849</u>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三、表一之揭露。

(二)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38,498)仟元及 656 仟元。

(三)本期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詳附註三十二(十)之揭露。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357,975,203	\$ 375,267,702
減：備抵呆帳	(3,579,752)	(3,752,677)
小 計	<u>354,395,451</u>	<u>371,515,025</u>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499,930,982	414,960,137
減：備抵呆帳	(29,526,633)	(31,070,595)
小 計	<u>470,404,349</u>	<u>383,889,54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824,799,800</u>	<u>\$ 755,404,567</u>

七、存 貨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製 成 品(含商品)	\$ 11,516,798	\$ 2,887,001
在 製 品	492,817,410	514,609,879
在裝工程	422,051,834	403,303,074
材 料(含製造及按裝)	209,543,222	219,955,008
在途存貨	—	14,450,02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8,434,516)	(7,219,117)
合 計	<u>\$ 1,127,494,748</u>	<u>\$ 1,147,985,873</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 3,717,604	\$ 8,657,913
應收利息	228,501	64,733
應收股利	—	894,319
應收取消訂單貨款	8,855,806	—
應收退稅款	1,838,813	1,536,369
其 他	967,975	—
合 計	<u>\$ 15,608,699</u>	<u>\$ 11,153,334</u>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3,362,421	\$ 3,339,060
預付租金	2,058,782	6,420,870
其他預付費用	2,765,557	586,604
小計	8,186,760	10,346,534
用品盤存	587,285	620,201
合計	\$ 8,774,045	\$ 10,966,735

十、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永弘」)	\$ 3,071,631,450	78.72%	\$ 2,760,791,288	74.00%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尚盈投資-Samoa」)	1,160,675,922	100.00%	—	—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38,087,735	30.90%	345,323,020	30.9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鈞投資」)	74,421,622	99.97%	92,961,531	99.97%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機」)	143,778,840	51.00%	133,204,608	51.0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巨佑自動化」)	136,224,144	95.11%	164,310,155	95.11%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48,523,689	83.45%	115,453,001	83.45%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欣投資-BVI」)	576,040,625	100.00%	586,098,335	100.00%
小計	5,549,384,027		4,198,141,9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52,283,942	—	25,147,36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7,522,720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1	8.64%	1,091,515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5.85%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87%	200,000,000	0.87%
小計	294,547,901		301,252,946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		—	
合計	\$ 6,196,526,070		\$4,824,852,445	

(一)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除「永彰機電」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

(二)1. 本公司原投資第三地區「香港永弘」股數11,183,510股，持股比例74%，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由「香港永弘」以其自有資金美金9,979,145元，收回日本Hitachi Building Systems Co., Ltd. 持有6%之股份906,770股，並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另本公司持股100%之「尚盈投資」（註冊資本為美金33,500,000元），以美金33,296,871.29元(折合新台幣約1,066,751仟元)，向日本Hitachi, Ltd. 購買「香港永弘」20%股份3,022,570股，交易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已取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97.2.20經投審(97)二字第09600458070號核准函。

2. 以上轉投資由於庫藏股註銷，致產生股權持股變動，本公司對「香港永弘」股權持股比例變更為78.72%，加上子公司「尚盈投資」對「香港永弘」股權持股比例為21.28%，合計對「香港永弘」持有14,206,080股，持股比例為100%。

3. 「香港永弘」投資之孫公司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美金3,600萬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獲投審會(96)經審二字第09600400340號函核准，持股比例為100%。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取得「上海永大」現金股利計美金13,394,920元。

4.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本期新增投資大陸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永大」)，「天津永大」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5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天津永大」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停車場升降設備及相關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5. 孫公司「上海永大」於本期新增投資大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上永安裝維修」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

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00萬元，資金已到位，「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維修」持股比率為100%；主要從事電梯相關安裝、維修和保養等售後服務。

6. 本年度孫公司「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37,120,817.38元(折合新台幣164,150,685元)，該筆收益「香港永弘」已列其他收入。
 7. 投資「香港永弘」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弘」投資「上海永大」，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本公司與「上海永大」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084,222元及607,170元；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為(15,164,735)元。另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香港永弘」股權變動，致使本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調整借記「資本公積－長期投資」10,574,011元及保留盈餘63,016,376元。
 8. 「香港永弘」於本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美金5,398,310.40元(折合新台幣171,229,008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8.72%，獲配美金4,249,549.95元(折合新台幣134,791,475元)，「尚盈投資」持股比例21.28%，獲配美金1,148,760.45元(折合新台幣36,437,533元)；「尚盈投資-Samoa」於本期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前述獲配股利全數轉作盈餘分派予股東(即本公司)，故本公司獲配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171,229,008元。
- (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新增對「尚盈投資-Samoa」之投資，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0仟元(折合新台幣1,045,647仟元)，本公司持股比率100%，設立目的為間接投資「香港永弘」再轉投資「上海永大」計美金33,296,871.29元(折合新台幣1,066,751仟元)；本公司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為78,374,853元。
- (四)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9,531,742元及59,840,167元；另認列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為21,999,007元。本期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3,337,187元。
- (五)「永鈞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二。
- (六)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本期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13,056,000元。
- (七)投資「巨佑自動化」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870,720元及2,914,692元。
- (八)投資「元利盛精密」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937,295元及1,167,778元。

- (九)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BVI」，以該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經投審會核准為美金3,750仟元，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獲投審會(96)經審二字第0960033229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上海吉億」美金6,250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美金10,000仟元，持股比例100%；另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為30,873,101元。
- (十)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下半年度增加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另認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1,197,710)元及3,947,933元。
- (十一)「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經股東常會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045,450元。
- (十二)「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民國九十六年下半年度現金減資退回股款，致長期投資帳面減少19,683,276元。另本期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3,995,893元。
- (十三)「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合併基準日)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係以「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基準日變更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方決議換股比例暫定為1:1.241(即「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一股普通股換發「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241股普通股)。
- (十四)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十五)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

十一、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07,120,262	\$ 471,441,711
機器設備	472,686,256	485,563,790
電訊設備	7,372,135	7,222,599
運輸設備	7,496,809	7,252,176
生財設備	181,322,788	185,736,885
工具	21,283,407	20,809,454
研究設備	60,528,197	56,922,748
雜項設備	30,488,027	30,023,922
重估增值	19,003,274	18,908,166
累計折舊合計	<u>\$ 1,307,301,155</u>	<u>\$ 1,283,881,451</u>
累計減損	—	—

(一)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轉列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零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九。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成 本		
土 地	\$ 458,347,112	\$ 457,911,738
建築物	432,657,009	437,497,280
機器設備	7,643,626	7,839,693
電訊設備	1,176,376	1,206,551
生財設備	6,113,396	6,270,211
小 計	<u>905,937,519</u>	<u>910,725,473</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42,056,212)	(129,147,001)
機器設備	(5,385,282)	(4,810,721)
電訊設備	(569,807)	(509,013)
生財設備	(5,264,314)	(4,702,659)
小 計	<u>(153,275,615)</u>	<u>(139,169,394)</u>
出租資產淨額	<u>\$ 752,661,904</u>	<u>\$ 771,556,079</u>
累計減損	<u>—</u>	<u>—</u>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擔保金額，請詳附註二十九。

十三、退票票據淨額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退票票據	\$ 4,396,356	\$ 8,695,820
減：備抵呆帳	<u>(4,396,356)</u>	<u>(8,695,820)</u>
合 計	<u>—</u>	<u>—</u>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四、短期借款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信用狀借款	\$ 200,000,000	—
利率區間	2.7%~2.925%	—

十五、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204,969,426	\$ 207,030,839
應付技術報酬金	4,794,946	14,078,122
應付加班費	2,782,030	3,794,050
應付保險費	10,078,608	3,761,841
應付利息	545,135	530,910
應付退休金	3,908,481	3,730,290
其他應付費用	10,632,438	7,233,609
小計	<u>237,711,064</u>	<u>240,159,661</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及紅利	27,006,714	7,906,229
應納營業稅	8,400,834	9,303,754
應付租賃票據	3,718,300	—
小計	<u>39,125,848</u>	<u>17,209,983</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2,571,299	2,421,476
合計	<u>\$ 279,408,211</u>	<u>\$ 259,791,120</u>

十六、預收款項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預收貨款		
電梯	\$ 1,113,751,361	\$ 998,650,232
停車設備	78,411,381	151,104,343
其他	577,968	1,212,075
小計	<u>1,192,740,710</u>	<u>1,150,966,650</u>
預收租金	8,175,329	6,453,093
合計	<u>\$ 1,200,916,039</u>	<u>\$ 1,157,419,743</u>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51,834,380 元及 30,327,675 元。

十七、長期借款

借 款 機 構	性 質	借 款 總 額	還 款 期 限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0.07.09 ~99.12.09	\$ 117,450,000	\$ 169,6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20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 ~104.07.07	205,000,000	23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u>\$ 240,250,000</u>	<u>\$ 322,450,000</u>
利率區間				<u>2.835%~2.925%</u>	<u>2.445%~2.900%</u>

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一、十二及二十九。

十八、退休金

(一)前曾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自96年7月1日起中央信託局併入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底
期初累積給付義務	\$ (891,869)	\$ (844,235)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72,324)	(72,199)
支付退休金費用	1,395	21,654
累積給付義務	<u>(962,798)</u>	<u>(894,780)</u>
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89,973	277,404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20,815	43,0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10,788	320,492
最低退休金負債	(652,010)	(574,288)
期初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18,615	286,756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72,324	72,199
支付退休(職)金費用	(1,395)	(21,654)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89,544	337,301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20,815)	(43,08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 (283,281)	\$ (280,075)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1,424仟元。

1.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2. 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四)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89,973	\$ 277,404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20,815	43,088
本期孳息	3,959	2,374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5,016)	(36,549)
期末餘額	\$ 289,731	\$ 286,317

十九、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 410,820,000 元，截至九十七年九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4,108,200,000	\$4,108,200,000

二十、資本公積

- (一)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二十一、保留盈餘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3)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二)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六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	32,243,542	32,243,542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	3,582,616	3,582,616	—	—
二、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 原每股盈餘(註1)	2.02	2.02	—	—
2. 設算每股盈餘(註2)	1.93	1.93	—	—

註1：原每股盈餘=本期淨利/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註2：設算每股盈餘=(本期淨利-員工分紅金額-董監事酬勞)/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二、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12.70 元及 29.20 元。

子公司一「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二十三、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1.67	\$ 1.28	\$ 1.94	\$ 1.96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682,402,494	\$ 524,561,625	408,690,200	\$ 1.67	\$ 1.28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794,102,113	\$ 800,728,406	408,690,200	\$ 1.94	\$ 1.96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1.67	\$ 1.28	\$ 1.94	\$ 1.95

	金額 (分子)		股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684,532,294	\$ 526,691,425	410,820,000	\$ 1.67	\$ 1.28
<u>九十六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795,805,953	\$ 802,432,246	410,820,000	\$ 1.94	\$ 1.95

二十四、所得稅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會計所得	\$ 682,402,494	\$ 794,102,115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		
永久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1,028,399	7,219,1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397,716,186)	(195,711,100)
處分長期投資淨損失	—	112,243
長期投資取得現金股利	(143,095,579)	(21,328,630)
以前年度備抵呆帳稅務超限本期加回數	(5,551,906)	(13,985,84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7,855,791	(105,560,620)
被投資公司已實現減資損失一元利盛	—	(427,766,264)
呆帳超限數及未附合法憑證	80,502	61,315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800,000)	(17,800,000)
其他	4,573	160,000
暫時性差異：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轉列	2,024,212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454,837	3,126,193
提列退休金	56,076,712	55,282,227
支付退職金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含補足中信局基金)	(1,395,662)	(49,701,376)
聯屬公司間淨未(已)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資產利益	2,709,414	(4,539,343)
已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618,303)	33,345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76,460)	26,431
其他	—	17,316
估計課稅所得額	<u>\$ 696,573,996</u>	<u>\$ 23,747,126</u>

(一)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174,133,499	\$ 5,926,782
未分配盈餘稅	29,572,537	15,383,998
投資抵減	(51,055,060)	(10,730,585)
以往年度所得稅低估	4,276,889	—
小計	156,927,865	10,580,1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3,004	(17,206,488)
合計	<u>\$ 157,840,869</u>	<u>\$ (6,626,293)</u>

(二)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明細如下：(稅率：25%)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之所得稅	—	\$ 82,358,241
抵減稅額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 資產利益	\$ 694,865	—
折舊費用之差異	57,381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608
其他	44,542	—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聯屬公司間淨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1,1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9,115)	—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 527,673	\$ 82,243,6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803,338	\$ 860,719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32,257,549	31,365,456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670,654	316,601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93,324,013	73,084,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31,163,440)	(37,363,158)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 95,892,114	\$ 68,263,884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7,439,972	\$ 60,143,526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56%	6.05%

(四)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兩稅合一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	\$1,191,375,899	\$1,191,375,899
兩稅合一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	1,479,462,187	1,426,237,950
合計	\$2,670,838,086	\$2,617,613,849

(五)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六)所得稅抵減：

法令依據	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七年	\$ 1,137,843	—	一〇一年度
	研究發展及	九十七年	27,377,609	—	一〇一年度
	人才培訓				
	新興重要策	九十三年及	22,539,608	—	一〇一年度
	略性產業股	九十七年			
	東投資抵減				
			<u>\$ 51,055,060</u>	<u>—</u>	

二十五、營業收入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電 梯	\$ 1,398,953,789	\$ 1,275,660,463
停車設備	79,445,026	77,768,774
小 計	1,478,398,815	1,353,429,237
保養收入	1,127,843,583	1,077,927,958
按裝收入	486,811,025	323,470,476
租金收入	27,372,545	27,588,055
合 計	<u>\$ 3,120,425,968</u>	<u>\$ 2,782,415,726</u>

二十六、營業成本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電 梯	\$ 1,120,030,900	\$ 1,045,512,590
停車設備	61,558,642	71,196,910
小 計	1,181,589,542	1,116,709,500
保養成本	575,242,667	560,629,376
按裝成本	463,712,358	301,466,883
租金成本	11,840,541	12,127,262
合 計	<u>\$ 2,232,385,108</u>	<u>\$ 1,990,933,021</u>

二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500,032	250,033	750,065	449,911	262,957	712,868
勞健保費用	28,989	21,550	50,539	28,320	21,219	49,539
退休金費用	57,040	24,393	81,433	56,495	23,152	79,647
其他用人費用	61,182	13,934	75,116	56,970	14,511	71,481
折舊費用	34,742	14,740	49,482	36,567	16,600	53,167
攤銷費用	160	450	610	160	3,829	3,989
員工紅利	—	17,489	17,489	—	—	—
董監事酬勞	—	1,943	1,943	—	—	—

二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 Cheng Limited - Samoa) (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瑞 誠	\$ 39,276,466	2.66%	\$ 13,589,288	1.00%

本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關係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5%，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永日建機	\$ 61,561	0.01%	\$ 17,142	—

係向永日建機收取電梯保養費。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永日建機	\$ 3,937,307	14.38%	\$ 3,480,000	12.61%
巨佑自動化	938,935	3.43%	454,400	1.65%
元利盛精密	57,426	0.21%	76,800	0.28%
合計	\$ 4,933,668	18.02%	\$ 4,011,200	14.54%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及台北辦公室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4.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費	\$ 550,000	3.33%	\$ 34,128	0.26%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費	22,857	0.14%	68,571	0.53%
巨佑自動化	資訊服務費	57,979	0.35%	—	—
合計		\$ 630,836	3.82%	\$ 102,699	0.79%

5. 保養成本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永日建機	\$ 47,142	0.01%	\$ 51,426	—
永彰機電	85,275	0.01%	625,142	0.12%
合計	\$ 132,417	0.02%	\$ 676,568	0.12%

6. 製造費用、直接按裝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製造費用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2,400	0.08%	\$ 10,500	—
永彰機電	治具費	—	—	29,600	—
		<u>\$ 2,400</u>	<u>0.08%</u>	<u>\$ 40,100</u>	<u>—</u>
直接按裝費用					
永彰機電	電梯除外 工程	—	—	\$ 680,000	0.19%
巨佑自動化	停設外包 工程	—	—	145,952	0.04%
		<u>—</u>	<u>—</u>	<u>\$ 825,952</u>	<u>0.23%</u>
管理費用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 24,286	0.44%	\$ 33,633	0.01%

7.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百分比
永彰機電	\$ 4,696,715	0.41%	\$ 5,406,642	0.45%
瑞 誠(註)	36,754,167	3.25%	38,508,662	3.22%
合 計	<u>\$ 41,450,882</u>	<u>3.66%</u>	<u>\$ 43,915,304</u>	<u>3.67%</u>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2) 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則為貨到後30~45天。

註：係本公司經由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

8. 應收(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應收票據				
永日建機	\$ 1,370,250	0.38%	\$ 1,370,250	0.37%
巨佑自動化	126,000	0.04%	126,000	0.03%
合 計	<u>\$ 1,496,250</u>	<u>0.42%</u>	<u>\$ 1,496,250</u>	<u>0.40%</u>

應收帳款

瑞誠(註)	\$ 15,330,214	3.07%	\$ 4,548,086	1.10%
巨佑自動化	4,000	—	24,401	—
合計	<u>\$ 15,334,214</u>	<u>3.07%</u>	<u>\$ 4,572,487</u>	<u>1.10%</u>

應付帳款

永彰機電	\$ 986,491	0.38%	\$ 1,906,581	0.53%
巨佑自動化	—	—	17,400	—
合計	<u>\$ 986,491</u>	<u>0.38%</u>	<u>\$ 1,923,981</u>	<u>0.53%</u>

存入保證金

永日建機	\$ 894,000	11.14%	\$ 894,000	11.13%
------	------------	--------	------------	--------

註：該應收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及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應收款項。

9.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預收款項			
永彰機電	貨款	—	\$ 125,372
永日建機	租金	\$ 1,370,250	\$ 1,383,450
巨佑自動化	租金	\$ 126,000	\$ 218,138

10.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無。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質	九十七年前三季	九十六年前三季
巨佑自動化	生財器具	\$ 1,135,238	\$ 242,857

11. 背書保證

請詳附註三十(五)之說明。

二十九、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 560,510,000	\$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308,306,324	329,472,759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1,598,500	9,665,713
合計	<u>\$ 870,414,824</u>	<u>\$ 899,648,472</u>

三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均為0元。

(二)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及九十六年九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47,847,932元及186,747,530元。

(三)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u>九十六年九月底</u>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109,182,625	\$ 72,683,120

(四)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u>契 約 期 間</u>	<u>技 術 合 作 產 品</u>	<u>技 術 報 酬 費</u>
88.09.30~93.09.29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89.06.01~94.05.31 (註:業已展期五年)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1.05.22~96.05.21 (註:業已展期五年)	無機房電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2.04.16~97.04.15 (註:業已展期四年)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3.03.23~97.09.06 (業已展期五年)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3.02.25~94.02.24 (註:業已展期五年)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1.12.03~96.12.12 (註:期滿自動展期一年)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底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US\$ 6,000,000	—	US\$ 6,000,000	—

三十一、其 他

本公司持有「東方高爾夫俱樂部」、「鴻禧太平高爾夫俱樂部」及「大溪高爾夫球俱樂部」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2,200,000 元、1,800,000 元及 22,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減損計 4,200,000 元，本期經評估其價值分別減損 1,200,000 元、1,800,000 元及 400,000 元，故本期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800,000 元。

三十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未持有或發生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 行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1,499	\$ 841,49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700	331,7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318	64,318	—
應收票據淨額	354,395	—	\$ 354,395
應收帳款淨額	470,404	—	470,4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609	—	15,60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49,384	146,336	5,211,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84	52,2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60,402	—	60,402
金融資產合計數	\$ 8,034,543	\$ 1,436,137	\$ 6,112,106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200,00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2,200	82,200	—
應付票據	24,827	—	\$ 24,827
應付帳款	262,750	—	262,750
應付所得稅	146,078	—	146,078
應付費用	237,711	—	237,7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9,126	—	39,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0,183	—	650,183
長期借款	240,250	240,25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32	—	2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8,024	—	8,024
金融負債合計數	\$ 1,894,083	\$ 522,450	\$ 1,371,633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8,227	\$ 1,078,227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6,627	1,026,627	—
應收票據淨額	371,515	—	\$ 371,515
應收帳款淨額	383,889	—	383,8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53	—	11,15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98,142	325,376	3,852,8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47	25,14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1,253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60,404	—	60,404
金融資產合計數	<u>\$7,456,357</u>	<u>\$ 2,455,377</u>	<u>\$ 4,679,780</u>
金融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2,200	\$ 82,200	—
應付票據	20,244	—	\$ 20,244
應付帳款	356,453	—	356,453
應付所得稅	10,284	—	10,284
應付費用	240,160	—	240,16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7,210	—	17,2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2,412	—	572,412
長期借款	322,450	322,450	—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8,033	—	8,033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632,148</u>	<u>\$ 404,650</u>	<u>\$ 1,227,498</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800仟元(詳附註三十一之說明)及17,800仟元。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及九十六年九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71,251元及65,000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498,023仟元及843,835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22,450仟元及404,65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

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及上市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增加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現金流出 5,225 仟元及 4,047 仟元。

(八)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九)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及九十六年九月底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皆為 0 元。

(十) 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u>重分類</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原分類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120,185 仟元</u>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第一項(3)所稱之極

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

	九十七年九月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318 仟元	64,318 仟元

(3)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或業主權益之情形

	原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若未重分類應認列為 損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重分類認列為 損益之金額
九十七年前三季	(92,492)仟元	(36,625)仟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額為(36,625)仟元，認列為業主權益之金額為(55,867)仟元。

三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一。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二。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 價 (註)
				股數/單位 股數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 價	
受益憑證 —開放式	元大新主流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3,010	15,385	—	15,385	
"	瑞銀全球創新趨勢基金	"	"	2,440,000	16,055	—	16,055	
"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	"	1,035,659	7,778	—	7,778	
"	保誠理財通二號基金	"	"	2,501,140	29,213	—	29,213	
"	建弘台灣成長基金	"	"	2,000,000	10,980	—	10,980	
"	建弘策略平衡基金	"	"	3,000,097	29,939	—	29,939	
"	德信長春藤基金	"	"	1,837,391	24,077	—	24,077	
"	日盛首選基金	"	"	2,000,000	12,580	—	12,580	
"	日盛上選基金	"	"	501,146	11,341	—	11,341	
"	台灣工銀優質全球組合基金	"	"	5,000,000	43,782	—	43,782	
"	台灣工銀新台灣基金	"	"	2,147,459	20,465	—	20,465	
"	台灣工銀金讚平衡基金	"	"	1,722,158	21,510	—	21,510	
"	台灣工銀中國通基金	"	"	1,573,152	21,175	—	21,175	
"	台灣工銀 2000 高科技基金	"	"	1,551,992	17,165	—	17,165	
"	統一台灣動力基金	"	"	1,500,000	8,910	—	8,910	
"	統一強漢基金	"	"	3,000,000	26,040	—	26,040	
"	安泰 ING 中東非洲基金	"	"	500,000	4,375	—	4,375	
上市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2,735	10,930	0.1%	10,930	
			小計		331,700			
"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41,961	64,318	2.79%	64,318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註)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3,071,631	78.72%	3,072,716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6,685,937	338,088	30.90%	146,336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7,994,000	74,422	99.97%	112,747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43,779	51.00%	143,779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26,630,000	136,224	95.11%	138,095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16,690,567	48,524	83.45%	49,461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576,040	100.00%	577,332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160,676	100.00%	1,160,676
			小計		5,549,384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84	—	52,284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3,215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68,633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49)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7,886,671	76,121	1.97%	103,156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752,272	11,909	6.82%	9,618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561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26,430
			小計		294,548		
			合計		6,292,234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2. 非上市股票除永冠機電、亞太工商聯、富邦證券金融及台灣工業銀行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新加坡日立電梯以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及旭陽創業投資以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表二：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票/陸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	33,500,000	1,045,647,363元 (註2)	-	-	-	-	33,500,000	1,045,647,363元

註1：係以設立方式取得

註2：折合美金33,500,000元

三十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機」：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尚盈投資」、「元利盛精密」、「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及「永欣投資」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二。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三。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下表四。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股比率	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期末		帳面金額	金額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78.72%	USD 106,523 NTD 3,071,631	USD 15,971 NTD 503,821	USD 12,943 NTD 392,570 (註三)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ga Street, Apia Samoa.	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	100.00%	USD 36,136 NTD 1,160,676	USD 2,266 NTD 73,091	USD 2,266 NTD 73,09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45,671	145,671	30.90%	337,633,088	(44,724)	(5,113,321) 1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179,940	179,940	99.97%	74,422	(11,700)	(13,82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51.00%	143,779	46,982	23,9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95.11%	136,224	(17,559)	(16,07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38.04%	RMB 334	-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 M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151,913	151,913	83.45%	48,524	(58,506)	(48,68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547	83.45%	USD 350	-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成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00.00%	USD 17,794 NTD 576,040	USD (592) NTD(17,164)	USD (592) NTD(18,45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三十五之揭露。

註三：包括「上海永大」(「香港永弘」之被投資公司)再投資之退稅收入計164,151仟元，詳附註十(二)5之說明。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5,242	100.00%	USD 125,24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35,932	21.28%	USD 35,932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基金	國泰台灣計量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7,510	—	7,510
	平衡型基金	台灣工銀新台幣基金	"	"	2,147,459	20,465	—	20,465
	平衡型基金	台灣工銀中國通基金	"	"	1,048,768	14,116	—	14,116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27,048	0.52%	27,048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5,000	13,650	4.875%	7,078
	非上市股票	大椽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2,500	0.420%	2,500
				合 計		85,289		78,717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衡型基金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21,522	18,881	—	18,881
	平衡型基金	摩根富林明 JP 平衡基金	"	"	550,055	9,147	—	9,147
	債券型基金	群益真善美基金	"	"	1,434,521	19,619	—	19,619
	全球型基金	建弘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	"	2,000,000	12,237	—	12,237
	平衡型基金	統一強棒基金	"	"	639,206	10,146	—	10,146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4	40.00%	1,504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3	493	—	493
				合 計		72,027		72,027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9218218	100.00%	419218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016	100.00%	USD 9,016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2. 非上市股票除大椽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底自結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自結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

表三：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入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	金額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票/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Hitachi, Ltd.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	—	3,022,570	33,296,871 美元	—	—	—	—	—	3,022,570	33,296,871 美元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股票/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註)	Hitachi Building Systems Co., Ltd.	非關係人	—	—	906,770	9,979,145 美元	—	—	—	—	—	906,770	9,979,145 美元

(註) 係買回庫藏股之交易。

表四：金融商品之揭露

公平價值避險

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被投資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	九十七年九月底	九十六年九月底
	具之金融商品	合 約 金 額	合 約 金 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 689,661 仟元</u>	<u>¥ 834,477 仟元</u>

B.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預期交易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被投資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被投資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被投資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十五、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人民幣 399,021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九)	301,597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北辰區雙 口工業園區	人民幣 7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0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7,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吉億 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17,164)仟元 (註六)
上海永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83.45%	(3,197)仟元 (註六)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人民幣 2,89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609 仟元)	-	-	美金 1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609 仟元)	38.04%	(741)仟元 (註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七、十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3,240,593 仟元	(註八)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228,517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31291,839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自有資金 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18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1,391,504 仟元	—	5,609 仟元	5,609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以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u>申請單位</u>	<u>核 准 文 號</u>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 准 文 號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八、「上海永大」，於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上海永大」，於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註九、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十(二)之揭露。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一、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26,430,992	2.33%	\$ 23,160,299	1.94%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9,959,272	0.88%	11,847,576	0.99%
合 計	\$ 36,390,264	3.21%	\$ 35,007,875	2.93%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1,084,222元及607,170元。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六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39,669,231	2.68%	\$ 12,603,181	0.93%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	—	1,122,000	0.08%
合 計	\$ 39,669,231	2.68%	\$ 13,725,181	1.01%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2,779,461元及422,904元。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15,483,516	3.24%	\$ 4,593,567	1.11%

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貨物予孫公司「上海永大」應收取之款項。

4.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及九十六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明細：無。

5.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直接透過第三地區香港永弘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餘額為零元，其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五)。

6. 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 (1) 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對「上海永大」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十(二)1 及 2 之揭露。
- (2) 本期「上海永大」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新台幣 164,150,685 元)，該筆退稅款應退還予企業投資者，請詳附註十(二)5 之揭露。